

中央大学区普通教育暂行办法  
中等教育本部

D  
526.6  
454  
24

AUG 1928

中央大學  
區教育行政院叢刊

第四種

中華書局

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  
暫行法規  
中等教育之部

普通教育處編印

十七年六月

526.08  
421  
14



3 0590 7184 9

##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目錄

-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條例 (江蘇教育廳公布)
-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江蘇教育廳公布)
-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學生獎助條例 (江蘇教育廳公布)
- 本大學區立中學校組織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廿五日)
- 本大學區立中學校預算標準 (十六年度)
- 本大學區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 本大學區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一六日)
- 本大學區暫定中學課程標準 (十六年八月廿四日)
- 本大學區縣立中等學校施行細則 (十六年九月廿三日)
- 本大學區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施行細則 (十六年八月卅一日)
- 本大學區立中小學及各縣中小學甄拔充教育機關會計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四日)
- 本大學區立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辦法 (十七年一月四日)
- 本大學區立中學校徵收學生費用辦法 (十七年二月改訂)
- 本大學區中小學課程委員會規程 (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 本大學區私立中等學校立案程序 (十七年二月廿四日改訂)
- 本大學區私立中小學校立案用表 (十七年二月廿四日改訂)
-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董事會暫行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目錄

二

- 本大學區立中學校初三畢業生升入本校高中辦法  
(十七年四月三日)
- 本大學區立中小學校長會議條例  
(十七年四月九日)
- 本大學區立中小學校成績展覽會徵集陳列品辦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 本大學區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該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
- 本大學區地方教育分區研究委員會暫行規程  
(十六年五月)
- 通令各校第一一九號為高初中專任教職員薪金標準本年度暫不分等級由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 訓令第一八三號為頒發學校預算書式用  
(十六年九月五日)
- 訓令第二九四號為刊登證書式樣通令各校局長遵照由  
(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 訓令第五五五號為各中學校嗣後學生有所請求應由校長代送由  
(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 訓令第四四一號為奉大學使頒發畢業證書條例由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 訓令第二二號令知印花附稅暫行條例中關於學校證書應貼印花數量由  
(十七年二月廿一日)
- 訓令第一九二號為按月造具收支報告由  
(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 訓令第二〇六號為中學校呈報員生表辦法由  
(十七年三月七日)
- 訓令第二七〇號為規定呈報事項及呈報格式仰即遵照由  
(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 訓令第三七三號為遵照前令按月造具收支對照表並附填表格式由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 訓令第五三四號為發畢業學生履歷及畢業成績表式由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條例（江蘇教育所公布）

第一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本應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聘任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 中學校

一 內外大學師範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乙 初級中學校

一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職業學校

一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或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職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任期間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之期間為一年第二階段之期間二年嗣後如繼續聘任其聘任期間無

定限

第四條 為提高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務計畫之便利起見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教育行

政官應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省督學或教育廳長特派員查明屬實者校長應即解職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本應教育方針者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墜落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職務者

第五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職務但得在本校任課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爲限

第六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支俸給等級由廳長

依下表規定數目就各校事務之繁簡及各人學歷經驗酌定之

職業學校	校別俸別		第一級	初二級	第三級
	初級中學	中學			
一八〇元	一四〇元	二〇〇元	一八〇元	一六〇元	四〇元

第七條

校長年功加俸及植金等項標準另訂定之

第八條

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江蘇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二條 審查時須呈驗(一)履歷(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高級中學

甲，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丙，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者

凡具上列乙丙兩項資格者以曾選習教育課程三種以上或曾任教課一年以上者為「二」曾在本營條例施行兩年以內得變通之

「二」初級中學

甲，具有高級中學校教職員資格者

乙，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丙，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凡擔任教務及訓育職務者須以受過師範訓練者為合格凡擔任學科者須以受過所任學科專門訓練富有教學經驗者為合格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以一年為一期(自上年八月一號始至下年七月三十一號止)特滿續起暫處聘任惟新聘教職員及兼課教員得以一學期為一期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中途解約者無論自動被動均須將該學期職務至了後始得離職

(說明)教職員如有心缺陷或行止不檢人格墮落者在聘任期內得中途解約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第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課教員惟不得超過教職員總數十分之二

第七條 凡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不得過二十小時其兼任職務者得以任務之繁簡酌減其授課之間

第八條 教職員除原定職守外須負指導學生生活之責

第九條 教職員除應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薪金標準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職員

甲	高	中	學	乙	初	級	中	學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一	級	二
一	六〇元	一	四〇元	一	二〇元	一	二〇元	一
								〇〇元
								八〇元
								級

(說明)薪金等級之規定由校長就各員學力經驗及職務輕重分別酌定之一人而兼任高中初中兩部職務或課務者其待遇亦由校長就上列標準酌定之惟一校中支高級薪者不得過專任教員總數十分之二支中級薪者不得過十分之三

(二)兼課教員

兼課教員待遇以鐘點為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五元至十元初中月薪以四元至六元為標準

(說明)兼課教員以特殊課程(如音樂圖畫手工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限

第十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專任事務及書記等職員得不適用此條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廳務會議提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本廳廳務會議通過施行

###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學生獎助條例（江蘇教育廳公布）

- 一、本廳為獎勵及補助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學生計特在省教育經費項下劃出一部經費充免費學額之用
- 二、此項經費約佔本省學等教育經費總數十分之一
- 三、凡請求免費之學生須合下列條件之一

（甲）成績優異而家境貧寒者

（乙）具相當學力堪資造就經費確係困難者

四、凡請求免費者須自填誓詞書並由家長備具聲請書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先在所肄業學校報名由肄業學校依照本廳頒發之表式填報備候核（表式及聲請書保證書另定之）

五、本廳組織免費學額委員會辦理審查記錄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六、免費分三種（一）免學費（二）貼半膳並免學費（三）貼全膳並免學費均以一年為限但得繼續請求

七、中等學校學生享受免費成數之分配師範科佔十分之五職業科佔十分之二初中佔十分之二高中佔十分之一

八、各校應佔免費生額數由本廳規定之

九、凡查明有虛報等事除開除學籍追繳已領各款並向保證人加倍處罰外所肄業學校校長應受申斥處分

十、本條例經省政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 本大學區立中學校組織暫行條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中學校培養青年充分之知識就預備升學師資訓練及其他普通職業上之陶冶分別設科并應與健全的公民訓練以肅效忠

黨國為宗旨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六

第二條 中學分初高兩級修業期限以三三制爲原則

第三條 高級中學設普通科師範科或商科初級中學不分科惟爲發展青年個性及順應社會需要起見第三年應設職業指導及關於

職業教育之初級訓練單設初級中學者應稱爲初級中學

第四條 各中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秉承大學校長普通教育部長統轄全校行政

第五條 各校設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課程支配考核教員服務狀況及學生成績註冊統計等事宜

第六條 各校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款項出納校舍之支配整理以及校具購置等一切事宜

第七條 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襄理學校行政

第八條 師範科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師資訓練支配該科課業并應與實驗小學及鄉村師範科切實聯絡而指導其工作

第九條 商科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商業訓練支配該科課業并指導青年職業

第十條 初級中學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初級中學行政及教務

第十一條 鄉村師範科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該科行政及教務

第十二條 實驗小學設校長一人秉承中學校長處理小學行政及教務

第十三條 各主任及秘書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并由校長量其職務減少其授課時間爲每週自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如遇特別情形不

授課時得酌減其俸給

第十四條 下列各學科得設首席教員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學科教員中選任之

(1)國文學科 (2)外國語學科 (3)自然學科 (4)社會學科 此項專任教員得減少授課時間爲每週自十六小時至十

八小時

第十五條 各校應設教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1) 校長 (2) 教務主任 (3) 師範科主任 (4) 商科主任 (5) 初中主任 (6) 各學科首席教員  
各學科設學科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校每級設訓育員一人由校長就各該級專任教員中選任之 此項專任教員得減少授課時間為每週十四小時至十六小時

第十七條 為訓育事務上便利起見得酌設舍務員數人指導學生生活(每人應指導住校學生百人)

前項舍務員以各級訓育員兼任之但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就具有教員資格者聘任之

第十八條 各校設訓育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1) 校長 (2) 教務主任 (3) 事務主任 (4) 各級訓育員 (5) 舍務員

第十九條 各校設體育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為主席

(1) 教務主任 (2) 師範科主任 (3) 商科主任 (4) 初中主任 (5) 體育教員 (6) 訓育委員會代表

第二十條 各校遇重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並助校長辦理各項行政

第二十一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校長 (2) 教務主任 (3) 事務主任 (4) 校長室秘書 (5) 師範科主任 (6) 商科主任 (7) 各學科首席教員

(8) 初中主任 (9) 鄉村師範科主任 (10) 實驗小學校長 (11) 訓育委員會代表 (12) 由專任教員每七人中互推一人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得審查議決左列事項

(1) 擬定學校具體方針

(2) 審議預算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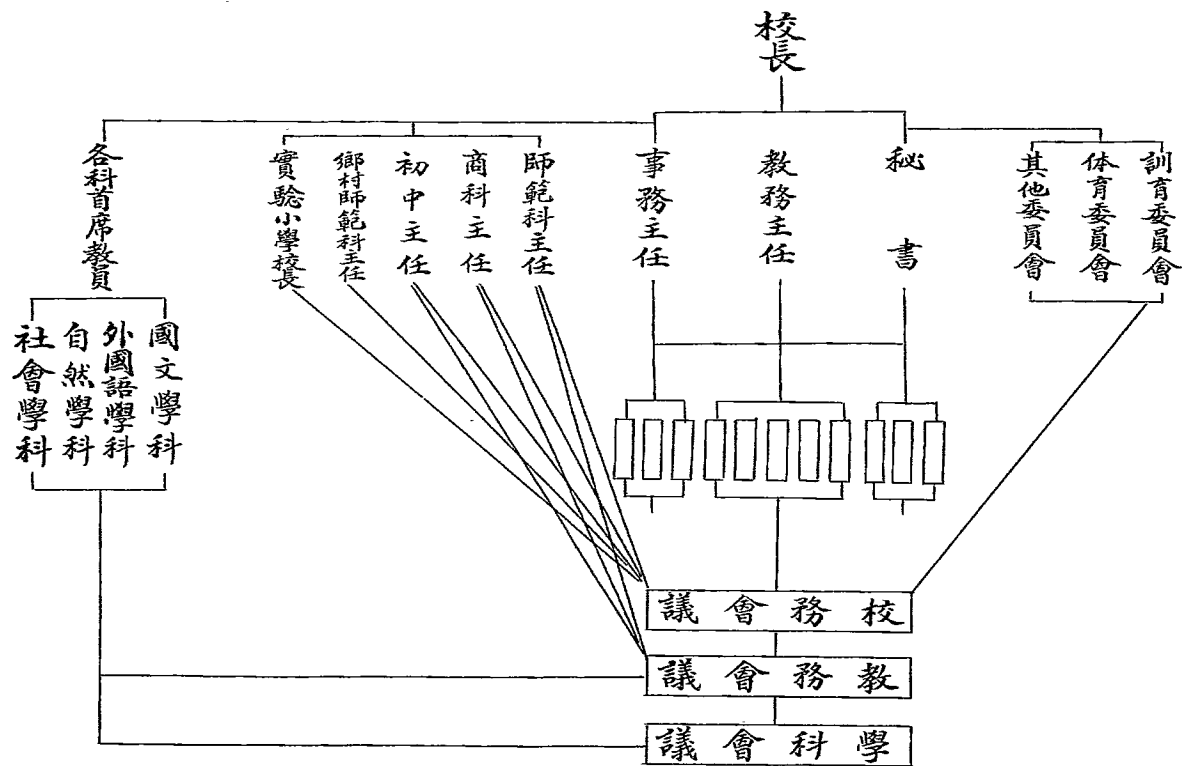
(3) 審議校舍建築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 中教等育暫行法規

- 「4」審查學校經濟
  - 「5」審議學科之增減及增設班級事項
  - 「6」擴充設備事項
  - 「7」審議學生獎學金事項
  - 「8」大學校長諮詢事項
  - 「9」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在規模狹小之中學或初級中學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四中學大山中學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區立中小學校預算標準(十六年度)

第一條 本標準在設各中學校歲出經常費之平均支配規定各項標準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標準分下列三項

甲薪 凡校長及職員薪水夫役工食屬之

乙修金 凡教員薪水屬之

丙辦公費凡文具電燈置，消耗，雜支，等費屬之

第三條 薪工 各校薪工依據下列五種標準規定之

中小學校薪工標準

標準種類	標準種類					備註
	甲	乙	丙	丁	戊	
校長	初九高十二	初六高六	初三高三	初六	初三	中學校長薪水應由大學校長視其資格學識經驗之不同分別規定本表所列係假定數
教務主任	8 0 0	7 0 0	5 0 0	5 0 0	4 0 0	
事務主任	8 0 0	7 0 0	5 0 0	5 0 0	無	
初中主任	6 0 0	6 0 0	無	無	無	
合計	1 8 0 0 (六人)	1 4 0 0 (四人)	1 6 0 0 (二人)	1 6 0 0 (二人)	1 3 0 0 (一人)	
事務員	1 2 0 0 (二人)	1 4 0 0 (一人)	1 3 0 0 (一人)	1 3 0 0 (一人)	1 3 0 0 (一人)	每人月薪以三十元計 甲類六十元乙類四十元 丙類以下三十元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文 屬	6 0 0	4 0 0	4 0 0	4 0 0	無	甲種六十元 餘約四十元
教 務 員	1 2 0 (正副各)	(一 4 0 人)	無	無	無	甲種六十元 乙種四十元
會 計	(正副各)	(一 4 0 人)	(一 4 0 人)	(一 4 0 人)	(一 3 0 人)	
管 理	2 0 0 (正副各)	(四 0 0 人)	(二 5 0 人)	(二 5 0 人)	(二 5 0 人)	每人月薪二十五元
圖書儀器 管理員	8 0 0 (正副各)	(一 4 0 人)	(一 2 0 人)	(一 2 0 人)	無	
校 長	8 0 0 (正副各)	(一 6 0 0 人)	(一 4 0 人)	(一 4 0 人)	(一 4 0 人)	
學 科 主 任	8 0 0 (四 人)	(四 8 0 0 人)	(四 4 0 人)	(四 4 0 人)	(四 4 0 人)	甲乙兩種每人二十元 丙丁戊三種每人十元
館 務 科 主 任	6 0 0	6 0 0	無	無	無	
訓 育 員	2 1 0 (正副各)	(一 1 2 0 0 人)	(六 6 0 人)	(六 6 0 人)	(三 3 0 人)	每級~八月薪十元
商 務 主 任	6 0 0	無	無	無	無	
工 役	2 4 0 (正副各)	(一 1 5 0 0 人)	(九 9 0 人)	(九 9 0 人)	(六 7 2 人)	工役每人工食十二元
月 計 總 數	1 9 9 0	1 3 2 0	7 4 1	7 4 1	4 8 2	
年 計 總 數	2 3 8 8 0	1 5 8 8 0	8 8 0 2	8 8 0 2	5 7 8 4	

註：一、各校學級以有與上列五種標準不符合者應由本大專區普通教育部就比較最適合之標準規定之

二、上列各職員薪水係假定數目各校得酌量情形通融辦理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各項標準數

第四條 修金各榜修金數目以班為單位規定之

(甲)初中 每班修金以每週三十二小時每小時一元二角五計全年共計一千九百二十元

第五條

各校辦公費規定如下(年計)

①初中六班以下者每班一千元 ②六班及六班以上者每班九百元

③高中六班以下者每班一千三百元 ④六班及六班以上者每班一千二百元

其支配方法應依下列百分比

甲文具 百分之十五

乙郵電 百分之五

丙燈費 百分之二十

丁消費 百分之三十五

戊雜費 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鄉村師範科修金及辦公費兩項目適用初中標準，薪工一項除科主任薪水規定六十元與初中校長薪水不同外，其餘悉照茂種標準規定之

第七條

中學校實驗小學預算標準分為四階段

①一班至三班每班以一千三百元計

②四班至六班除三班依甲項計算外其餘各班每班以一千二百五十元計

③七班至九班除三班以甲項計三班以乙項計外其餘各班每班以一千二百元計

④九班以上除三班以甲項三班以乙項計三班以丙項計外其餘各班以一千一百五十元計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12/3360



第八條 鄉村師範實驗小學校經費以班數計算每班規定全年八百元

第九條 各校應依照本大學普通教育部規定之預算概數編製預算

第四中山大學區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本大學區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縣長會同教育局長呈請本大學核准後由局長聘任之

(說明)呈請時須呈送畢業文憑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條 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科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說明)縣立師範校長以曾受過師範教育為原則中等職業學校校長以曾受過該科專門訓練的原則

第四條 縣章中等學校校長聘任期間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之期間為一年第二階段之期間為二年嗣後如繼續聘任期無定限

第五條 為提高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畫之便利起見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在服務期間時教育行政官廳不得

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縣督學或教育局長查明屬實者呈准本大學解除校長職務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本大學區教育方針者

(三)治校不力改組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有給公務但得在本校任課每週至多以八小時爲限

第七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支俸給等級由縣教育局長依下表規定標準就各校事務之繁簡及各人學歷經驗呈准本大學核定

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一〇〇元	九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第八條 本條例公布後由本大學施行之

本大學區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縣教育局審查備案並轉呈本大學備案

第二條 審查時須呈驗(一)履歷(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四)服務証書

第三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完義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說明)凡擔任教務及訓育職務者以受過師範訓練者為合格

第四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以一聘年為一期(自上年八月一日始至下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繼續聘任惟新聘教職員及兼課

教員得以一學期為一期

第五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中途解約者無論自動或勸均須將該學期職務終了後始得離職

(說明)教職員如有身心缺陷或行止不檢人格墮落者在聘任期內得中途解約

第六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登兼課教員

第七條 教職員除原定職守外須負指導學生生活之責

第八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視地方經費能力就下列標準規定之

專任教員	每月薪金	九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五五元	五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兼課教育	每週授課 一小時	一元	九角	八角	七角	六角	五角		

(說明)專任教員除必須兼職外每週授課時間自八小時至十八小時

第九條 凡專任事務及書記等職員得不適用此條例

第十條 本條例由本大學區行政會議公布後施行之

本大學區暫定中校課程標準(十六年八月廿四日)

第一條 初級中學以施行普通訓練為原則

第二條 初級中學不分付准考場地魁字生個住與且需安心見得於及後學年職業指導並施以職業教育上之初步訓練

第三條 中學校基本訓練之科目如左

公民與三民主義 國語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自然 生理衛生 手工 圖畫 體育

(附黨章軍及軍事訓練)樂歌

第四條 凡基本訓練之科目均須學習

第五條 基本訓練科目之外得設選修科

第六條 選修科之成績不得代替基本訓練科目之成績如基本科一科不能及格須令學生棄去選修科俟基本科完全及格後方能

行選修基本科以外之科目

第七條 凡欲升入高中選修職業訓練科目之學生其在初中時須受有充分普通訓練

第八條 初中職業科目係為學生無力升學者而設其說料標準應注重實際生活之需要

第九條 中學課程之編制須採繼續連絡與逐漸發展之步驟使中小學教育有適當之銜接

第十條 高中得分設普通科師範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添設家事科商科工科或農科

第十一條 初級中學學生須習滿一百六十八學分高級中學學生須習滿一百五十學分方能畢業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兩

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二條 初級中校課程如左表

## 初級中學必修科學程表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合計	樂歌	體育 與 遊戲	圖畫	手工	自然 衛生	歷史 地理	數 學	英 文	國 語	公民 與 三 民主 義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30	1	3	2	2	2	2	5	5	7	1	時數	第一學年
26.5	$\frac{1}{2}$	2	1	1	2	2	5	5	7	1	學分	第一學年
30	1	3	2	2	2	2	5	5	7	1	時數	第二學年
26.5	$\frac{1}{2}$	2	1	1	2	2	5	5	7	1	學分	第二學年
31	1	3	2	2	3	3	4	6	6	1	時數	第一學年
27.5	$\frac{1}{2}$	2	1	1	3	3	4	6	6	1	學分	第一學年
31	1	3	2	2	3	3	4	6	6	1	時數	第二學年
27.5	$\frac{1}{2}$	2	1	1	3	3	4	6	6	1	學分	第二學年
25		3			3	2	4	7	5	1	時數	第一學年
24		2			3	2	4	7	5	1	學分	第一學年
25		3			3	2	4	7	5	1	時數	第二學年
24		2			3	2	4	7	5	1	學分	第二學年

初級中學三學年選修科學程表說明

合計	職業科目	藝術科目	自然科目	言文科目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0		4	2	4	時數	第一學期
8		2	2	4	學分	第一學期
14	4	4	2	4	時數	第二學期
12	4	2	2	4	學分	第二學期

說明

1、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得選修學程四學分至六學分

2、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應選修學程六學分至八學分

3、第三學年於規定課程外得加設職業指導一科但不計學分

4、因適應學生個性及社會需要起見減少其他選修科目代替職業科目

5、因地方需要及師資關係得增減選修科目一科或數科以習滿十二學分為度

第十三條 高中學程分為分科必修分科選修分組選修自由選修四種

第十四條 選修學程須有系統普通科得分設文史地與自然科學二組師範科得分設文史地自然科，藝術三組依學生興趣與志願由教員指導分別選修組別選定後不得中途變更其細則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五條 選修學程須滿十五人方能開班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必修學程定為一百十學分分科選修及分組選修學程二十學分自由選修學程至多不得過十五學分

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課程如左表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甲)高級中學普通必修學程表

本國文化史	世界史	高等代數	立體幾何	英文	國文	公民與三民主義	科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		3	5	5	I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2		3	5	5	I	學分	第二學期	
	2	3		5	5	I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2	3		5	5	I	學分	第二學期	
		3		5	4	I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3		5	4	I	學分	第二學期	
2				5	4	I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2				5	4	I	學分	第二學期	
2				4	4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2				4	4		學分	第二學期	
				4	4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4	4		學分	第二學期	

(乙)高級中學師範科必修學程表

	合 計	體育與軍事訓練	普通 物理	普通 化學		生 物 學	人 生 哲 學	世 界 地 理
	26	4	3			3		
	24	2	3			3		
	26	4	3			3		
	24	2	3			3		
	22	4		3				2
	20	2		3				2
	20	4		3				I
	18	2		3				I
	14	4						
	12	2						
	14	4					2	
	12	2					2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公民與三民主義	I		I		第一學年	
	I		I		第二學年	
	I		I		第三學年	
	國文	I		I		第一學年
I			I		第二學年	
I			I		第三學年	
英文		I		I		第一學年
	I		I		第二學年	
	I		I		第三學年	
	國語練習	I		I		第一學年
I			I		第二學年	
I			I		第三學年	
實用算學		I		I		第一學年
	I		I		第二學年	
	I		I		第三學年	
	世界史	I		I		第一學年
I			I		第二學年	
I			I		第三學年	
本國文化史		I		I		第一學年
	I		I		第二學年	
	I		I		第三學年	
	世界地理	I		I		第一學年
I			I		第二學年	
I			I		第三學年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普通教學法	教育行政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體育與軍事訓練	音樂	圖畫	生理衛生	生物學	人生哲學	論理學
			3	4	2			4		
			3	2	1			4		
		2		4		2				2
		2		2		1				2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4						
2	2			2						
				4						
				2						
				4					3	
				2					3	

合計	教育思潮	分科教學法
25		
22		
22		
19		
24		
22		
23		
21		
15	2	3
13	2	3
15	2	
13		

(丙)高級中學普通科及師範科選修學程表

史	文							組別	學程	時數	學分	預修學程	備註	
	修作文詞學及	英文名著閱讀	應用英文	英語及基語本練習	美術文	應用文	國學概要							文學史大綱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讀過必修科英文一年													
						文學史大綱 聲韻及文學史大綱								
														凡本欄未註一學年者皆為半年課程以下做此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自	組													地		
	分析化學	物理	經濟概論	哲學概論	法制大要	政治學概論	社會學	氣象學	地質學	自然地理	人文地理	西洋近世史	中國近世史		西洋文化史	史學概要
	四	六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3	5	4	2	4	2	2	2	2	2	3	2	2	2	2	2
													世界史		世界史	
	實驗二小時	授課二小時	授課三小時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藝										組 科 學 然						
木	樂	西	國	西	國	圖	美	礦	動	植	微	解	高	有	高	
工	理	樂	樂	洋	粹	案	術	物	物	物	積	析	等	機	等	
究	研	樂	樂	畫	畫	畫	史	學	學	學	分	幾	代	化	物	
三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I.5	4	2	2	4	4	2	2	2	3	3	4	四	六	4	4	
	國樂 西樂						世界通史				高等代數 立體幾何	高等代數 立體幾何	普通代數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學程	時數	學分	預修學程	備註
兒童研究與幼稚教育	3	3		凡本欄未註一學年者皆為半年學程以下做此
小學課程	2	2		
鄉村教育	2	2		
教育統計與學務調查	2	2	教育統計	
教育及心理測驗	3	3		
學校衛生	I	I		
黨化教育法	I	I		
圖書館管理法	I	I		

說明

- 一，師範科學生應在本學程內選修五學分至八學分  
 二，第一學年參觀學校第二學年參觀學校及參與教學第三學年實習其考查成績標準另定惟不合格者不得畢業
- (戊)高級中學商科必修學程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程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數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學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己)高級中學商科選修學程表

合計	簿記	商業組織及管理	商業經濟	商業地理	商事要項	體育與軍事訓練	數學	世界史	英文	國文	公民及三民主義
29	3			3	3	4	3	2	5	5	1
27	3			3	3	2	3	2	5	5	1
29	3		3		3	4	3	2	5	5	1
27	3		3		3	2	3	2	5	5	1
21	2				2	4	3		5	4	1
19	2				2	2	3		5	4	1
21	2				2	4	3		5	4	1
19	2				2	2	3		5	4	1
12		2				4			3	3	
10		2				2			3	3	
10						4			3	3	
8						2			3	3	

商業應用文	英文	程時數	學分	預修學程	備註
I	2				一年在第三學年選
2	4				一年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中教等育暫行法規

打	運	貨	商業	鐵路	郵政	鹽務	稅關	商業	保險	財政	民商	商業	銀行	會計
字	輸	幣	心理及廣告	管業	實務	概要	實務	統計	學大意	學概論	商法	歷史	簿記	大要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4
													會計大要銀行學	
													一年	一年

鄉村師範科三年制課程要旨學分及時數表

總計	課外活動	樂歌		手工		圖畫		自然		地理		歷史		體育		農業		算學		國文		教育		公民與三民主義		學科	學期	學年
		歌曲	普通	手工	實用	寫生畫	寫生畫	理科	混合	大要	地理	大要	歷史	技體操遊	黨軍	農大	算術	算術	練習	讀作習	讀作習	讀作習	公民要	三民主義	要旨			
三三		2		2		2		2		2		2		3		3		4		9		1		1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八		1		1		1		2		2		2		2		3		4		9		1		1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三三		2		2		2		2		2		2		3		3		4		9		1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二八		1		1		1		2		2		2		2		3		4		9		1		1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三三		2		2		2		3		2		2		3		3		3		6		2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二九		1		1		1		3		2		2		2		3		3		3		2		1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三四		2		2		2		3		2		2		3		3		3		6		4		1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三〇		1		1		1		3		2		2		2		3		3		7		4		1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三四		2		2		2		2		2		2		3		4		3		7		4		1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三〇		1		1		1		2		2		2		2		4		3		7		4		1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二五		2		2		2		2		2		2		3		4		4		7		5		1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二三		1		1		1		2		2		2		2		4		4		7		5		1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總計  
190  
總學分  
168

說明 商科學生應在本學程內選修三十學分在其他高中選修學程內自由選修十學分

第十八條 各科選修科目得酌量地方實況及學生需要增減之

第十九條 選修科目之排列由各校定之

第二十條 為養成學生自學習慣起見應獎勵其課外研究及工作(如家庭讀書藝術作品家事實習等)如確有成績報告經教師核定

者得酌給學分惟初中不得逾三學分高中不得逾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上列課程標準在規模狹小之中學，得酌量情形增加變通惟以不背設科之原則為限

##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三〇

附註一，各科教材應以鄉村生活為中心

二，各科教學應注重學生動作及經驗不可專重事實之記憶

三，農業實習教育實習自然實驗應特別注重

四，小學各科教學法及教學材料均應於各科中授之不另授分科教學法其教學法課程係指普通教學法

五，農業實習自然實驗參觀學校及教育實習時間均不在校課時間之內

六，課外活動包括校外調查聯絡推廣諸畢業及校內課後各種研究集會娛樂自力修學指導等項時間由各校自定

七，教育實習分學校參觀分科教學全班教學低級教學單級教學及學校行政實習數種

八，第二學年參觀學校與實習及第三學年實習其考查成績標準另定惟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大學區縣立中等學校施行細則（十六年八月卅一日）

第一條 為適應地方教育需要計各縣得設立縣立中等學校

普通科以初級中學為限

中等職業學校或中學校職業科以相當於初級中學之年期為限

縣立師範學校或縣立中學校師範科以三年制或四年制為限

（說明）凡地方有特別情形須增加年限者應呈報核准

第二條 上列三項性質之學校得分設亦得合校但須由縣教育局長詳敘事實及理由呈報本大學核准辦理

第三條 縣立中等學校每級每年經常費除學費外至少須有二千元

第四條 縣立中學學級人數每級以四十人為足額惟至少須有三十人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五條 縣立中等學校課程應比照本大學中學校課程就學校性質分別規定呈報本大學核准備案

第六條 縣立中等學校之組織應比照本大學中學校組織暫行條例酌量萬通呈報備案

第七條 縣立中等學校徵收學費不得超過省校標準惟縣立師範及中學師範科至少應相完全免學宿費

第八條 學生入學資格以新制高級小學為合格惟舊制高小畢業者，其得與試插班生以有程度相當之修業證書經考試及格者為合格

第九條 縣立中等學校須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及教具圖書儀器標本等項

第十條 縣立中等學校得應地方需要兼收女生惟對於女生應有特殊之設備及課程

第十一條 縣立中學校校長職員任免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本大學區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施行細則(十六年九月廿三日)

第一條 凡設置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創辦人先期撥具計畫書，訂定學則，並將校舍設備，及經費等項，詳細開列，報由本大學派員調查確實，始准開辦。在未經調查確實以前，不得先行招生開學。

第二條 已准開辦之私立中等學校，須於成立第一年内，完成立案手續。凡不能完成此項手續者，得令其停辦。

第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立案，除應遵照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頒布學校立案規程辦理外，須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

① 每級常年經費，初級中學，至少須有二千元。高級中學，至少須有三千元。

② 職教員須以其左列資格者充任，但校長不得以外國人充任，

(一) 高級中學：

(1)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三三

(三) 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者，

△ 2. 初級中學：

(一) 具有高級中學教職員資格者，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三)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請立案，說須明學校沿革，

第五條 私立中等學校學級人數，每級以四十人為度。

第六條 私立中等學校課程，應比照本大學中學校課程，就學校性質，分別規定，呈報本大學核準備案，

第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組織，應比照本大學中學校組織，暫行條例，酌量變通，呈報備案。

第八條 私立學校徵收學費，不得超過本大學中學校標準一倍，徵收其他費用，應與本大學中學校標準相等。

第九條 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或轉學生，其程度及資格須與本大學中學校招收新生或轉生標準符合。並得由本大學隨時派員考核。

第十條 凡已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大學得於學年結束時令其停辦。

① 成績不良者，

② 不能按照原定計畫進行者，

③ 經費與艱窘無維持現狀之能力者，

④ 宗旨作諛顯與法令抵觸者，

⑤ 藉辦學款財查明屬實者，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呈准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施行。

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補充條例

私立學校校董會董事人選應合於左列標準

能籌畫經費贊助校務之發展者，

有建設與維助之功績及促進之願望者，

備辦教育事業者著有成績者，

與學校有深切之關係者

本學區立中小學及各縣小學暨擴充教育機關會計暫行條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一，本條例暫根據本大學所定中小學校及各縣中小學校認擴充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擬定之

二，本大學區會計年度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凡大學區各中小學必依照本條例所定之會計科目及帳簿組織辦理各縣中小學及教育機關事實上有不適用者得增刪之

四，本大學區及各縣各中小學與教育機關經費收支應編製預算決算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

五，本大學區及各縣各中小學與教育機關一年分兩次決算上半年以十二月三十日為決算期日上期決算下半年以六月三十

日為決算期日下期決算紀某年字樣

六，凡支付款項應有正當之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發票等為證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時得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明

如遇工役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七，本條例確定以銀元為記帳單位所有規元銀角銅元聲他種貨幣及外國貨幣之收支應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

八，各種收付單據須按照收支科目分類依日期次序分別編號黏存備查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九、本大學區及各縣中小學與教育機關每月末日應有會計員將各種帳簿結算一次送同單據黏存簿交稽核委員會審核並編製收支附照表于下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各該主管機關

十、每屆決算期總結一次編製收支決算書加具支出計算附表送同單據黏存簿于次期二個月內呈報該主管機關備案  
十一、每種帳簿封面之背面應印有主管人員。覽表按欄填寫以明責任其格式如下

主 管 人 員 一 覽 表		職 別	姓 名	蓋 印	接 管		移 交		備 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二、帳簿頁數必須預為編定不得撕毀如遇有誤筆開頁等情應加訂正或注銷者均應由會計員蓋印負責

十三、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必須更易新簿舊簿如餘空白應加注銷由負責人員蓋印並須妥為保存

十四、會計科目

收入項下

第一節 經費收入 凡由主管機關領得之經費均屬之

第二節 學生繳費收入 凡學生繳入之費均屬之



第一目 學費收入

第二目 膳費收入

第三目 雜費收入

第三節 公產收入

第四節 其他收入

支出項下

凡公產之租金出品等均屬之  
凡不屬於上列之收入均屬之

第一節 薪工

凡教職員薪水工役辛津均屬之

第一目 職薪

第二目 教薪

第三目 役工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凡筆墨印盒圖章等屬之

第二目 紙張

凡空白紙張簿籍信封等屬之

第三目 郵電

凡電報電話郵費均屬之

第四目 印刷

凡出版廣告等屬之

第三節

購置 凡具有較久使用性質之設備均屬之

第一目 器具

凡桌椅黑板床舖等均屬之

第二目 圖書

凡圖書書籍雜誌報章等屬之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三六

第三目 儀器標本 凡理化儀器器品博物標本等屬之

第四目 雜品 凡不屬於上列之購置均屬之

第四節 雜貨

第一目 膳食 凡膳食費用均屬之

第二目 茶水 凡茶叶水費等均屬之

第三目 薪炭 凡燃料煤炭等均屬之

第四目 燈燭 凡電燈油燭等均屬之

第五目 修膳 凡土本修理等費屬之

第六目 車旅 凡車力旅費等屬之

第七目 雜支 凡不屬於以上各種雜費均屬之

第五節 特別費 凡特種較大費用如建築費房租律師會計師公費等屬之

附注 雜費節下各目如爲數太少得併入雜支目下請注意雜品雜費雜支三者之區別

十五，帳簿組織

① 主要簿

一，現金出納簿 現金出納簿爲唯一之原始簿全部收支均應記入摘要欄內除書明科目及憑證號數外並須略加說明（按此

簿具有三種作用一爲原始簿收支分類簿等均由此簿過入一爲現金本身之摺清帳手續現金若干可一檢即得並於必要時

得兼作轉帳簿之用）每月結算一次另換一頁

二，銀行往來簿 公款存放於附近之銀行時須設立此簿由現金出納簿過入月底結算須與銀行所發之結單相對照支票字根

亦應保存備查

三，收入支出分類簿 按照收支科目各立一帳位（節以下分目者每日須設一帳位）依據現金出納簿分別過入雙方頁數須各填明以便對照每月結預一次爲編製收支對照表及決算書之根據

四，收付暫記簿 凡收支未經十分確定不能逕行過入收支分類簿者如預支借款等須過入此簿俟確定後再轉入分類簿或以現金收支沖銷之

乙，補助簿

一，學生繳費簿 每月根據學生繳費收據存根將總數記入於現金出納簿至詳細班次姓名細數則記入此簿 其總數須與收入分類簿所載相對照

二，公產收入登記簿 每學校之公產收入記入此簿其總數須按與收入分類簿所載相對照另須定期造報一學校財產目錄

三，薪工簿 每次發薪工畢後根據薪工收據將總數記入於現金出納簿至詳細值名金額則記入此簿其總數須與支出分類簿所

載相對照

四，購置簿 凡購置傢具圖書儀器標本等具有較久使用之性質者須將品名數量價格等詳此簿以便點查



現金出納簿

月	日	摘要	分頁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3	1	上月結存	✓	400			500	398	500
	1	雜支				1	600	396	900
	2	國幣民團日報	19					896	900
	3	經費收入	2	500				896	900
	3	聘記				5	000	891	900
	3	經費收入				100	000	791	900
	4	聘記	1			70	000	891	900
	10	聘記	1	100				821	900
	10	聘記							
	10	旅費							
3	1	聘記							
	30	聘記	1	5	000	5	000		
	31	聘記							
		合計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購 置 簿

年 度      月 份

請 要	器 物 號 數	數 量	金 額	
	I—IO	IO 只	45	I
	II	I 只	16	I
合 計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四〇

薪 工 簿

年 度      月 份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名	職 務	收號 據數	額	金
職 薪				
張 某	校 長	1	200	1
教 薪				
徐 龜 萍	國文教員	36	700	1
役 工				
王 大	門 房	4	6	1
過 3 頁				







簿 記 暫 付 收

I.

月	年	摘 要	現 頁	收 入	支 出
3	3	校工王大因病預支薪工 \$85	I <sub>2</sub>		5 000
					100 000
3	4	校長預支旅費 \$86	I <sub>2</sub>		
3	10	校長預支旅費退還	I <sub>2</sub>	100 000	
				5 000	
		合 計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四四

分 類 簿

圖 書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月	年	日	摘	要	現	金	額	累	計
3	2		民 國 日 報	§37	I <sub>2</sub>	I	600	I	600
			合	計					

……：……：學校民國十六年度收支決算書

收入項下

第一節 經營收入 二六七四五六，五四元  
第二節 公產收入 一八七四三〇〇〇元

第三節 學生繳費收入

第一目 學費收入  
第二目 雜費收入

支出項下

第一節 薪工 三六六五八三，四七二元

第一目 教薪  
第二目 職薪

結存

八七三〇〇三二元

……：……：學校民國十六年度決算書支出計算表

第一節 第一目 教薪

張國英 八月份薪 九〇元  
張谷聲 八月份薪 九〇元

合計

第二節 第一目 文具

羊毫筆 一〇二九〇元  
松烟墨 〇〇五〇六元

合計

第三節 第一目 傢具

方桌 三〇〇〇〇元  
茶几 一六〇〇〇元

合計

## 本大學區立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辦法(十七年一月四日)

1 各校應組織稽核委員會委員額定五人由教職員互選之會計員庶務員不得當選每學期改選一次於開學後四星期內組織成立

2 稽核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稽核校內一切收支賬目及單據遇有疑義得請負責人說明倘說明不能滿意得呈本大學解決之

3 稽核委員會稽核時會計員除造具每月收支對照表外應攜帶簿據出席說明

4 各校應遵照本大學規定表格按月填具報告於下一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本大學審核並公布校內此項報告須先經過該校稽核委員會之審查

5 各項單據須就收支款項時日依次結存以便審查

6 會計所用簿冊就須遵照本大學規定格式

7 各校應於每屆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造具決算書經稽核委員會審核後呈報本大學並公布校內(附則)上項辦法中學部及實驗小學校應分別辦理鄉村師範科與中學部混合辦理

### 本大學區立中學校徵收學生費用辦法(十七年二月改訂)

第一條 各中學校徵收學生費用分別規定如下

一、學費 高初中每學期每生繳十元師範科及鄉村師範科免繳

二、宿費 中學校每生每學期繳二元至四元(通學生除外)師範科及鄉村師範科免繳

三、體育費 中學校每學期每生繳一元

四、醫藥費 中學校每學期每生均繳一元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四八

五，誦義費 高中每學期每生預收二元初中每學期每生預收一元此項經費每學期結算一次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六，賠償損失準備金 高初中新生每生繳五元至畢業時發還（在校如有毀壞公物須賠償時用此項經費抵充）

第二條 除第五項費用屬於代辦性質由各校自理外其餘各項經費均須用三聯格式於每學期開學三個月以內將一聯收據呈報本大學

第三條 中學校徵收之學費作為各校臨時設備費及學生實驗材料費之用

第四條 各中學徵收之宿費體育費醫藥費作為上列各項事業之補助經費惟每項所徵收之費不得移作補助他項經費之用並於每學期終了將收支情形呈報備核

附條 各中學校校產收入由各校自行經理除扣除經理手續費外所有實收款項作為臨時費及設備費之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本大學區中小學課程委員會規則（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一，本會定名為第四中山大學區中小學課程委員會

二，本會以改造現行之中小學課程以期最適於社會需要及學習原理為主旨

三，本會設委員十一人學科專家五人教育專家二人中小學教員各二人均由校長聘請之

遇必要時得加請專門學者參預討論

四，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其臨時會議次數及研究方式由委員會自定

五，本會為進行之利便起見得分為下列二組

A 小學組

B 中學組

六，本會得組織各種分委員會其細則另訂之

七，本會研究之結果呈請校長核准施行

八，本會委員俱不支薪祇由會供給開會時之旅費准不在本大學區任大者得酌量支薪

九，本會經費由教育行政院負擔

十，本會會址設在教育行政院

十一，本規程經大學籌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本大學區私立中等學校立案程序（十七年二月廿四日改訂）

- (一)私立學校於呈請立案之先須由其設立者按照校董暫設立規程第二條呈請設立校董會
- (二)校董會呈准設立後由創辦人根據立案施行細則第一條呈請開辦
- (三)已准開辦之學校由校董會依據立案施行細則第二條呈請立案
- (四)校董會呈請設立學校呈請開辦及學校呈請立案均應由市縣教育局轉呈不得逕向本大學教育行政院呈請核准
- (五)私立學校校名應冠以私立二字如係初中應註明爲「私立某某初級中學校」凡僅稱中學校者概作高級中學論
- (六)呈某一種公文時須將應呈審核各件一併隨文呈送惟不必以無關係之附件亦雜於其間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本大區私立中小學校立案用表 十七年二月廿四日改訂

私立中小學校立案用表之一

私立中小學校立案呈報事項表		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		
名	稱	種	類	校	址	開辦經過	組織編制	經費來源
<p>明 說</p> <p>(一) 學校呈請立案時填報附屬書表應遵照立案規程第三第四條規定據實詳細填註毋得遺漏參差及稍涉含混</p> <p>(二) 課程詳表員生一覽書目校儀器目錄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暨各種規則等均應另紙錄呈(書表式另刊)</p>								















私立中小學校立案用表之(七)

學校教具目錄		民國		年		月		日	
類別	品名	數	量	來源	及用途	價	值	備	考
運動器械	圖	書	儀器	標本	模型	教授用具	普通用具	價值總數	說明
									來源指係由校購入或他人捐贈用途指教員用學生用或公共用等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私立中小學校立案用表之(八)

學校全表平面圖說明書 民國 年 月填報

考 備	權有所	飲用 水之 性質	附 近 狀 况	積 域 之 面	校 舍 及 各 所	地 質	校 地 面 積







第三節 筆墨			
第四節 印刷			
第五節 雜件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電報			
第二節 郵政			
第三節 電話			
第三目 購置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儀器			
第三節 陶器			
第四節 雜品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膳食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電燈			

第四節	薪炭			
第五節	油燭			
第六節	實驗材料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修膳			
第一節	校舍修膳			
第二節	雜項修理			
第二目	雜支			
第三目	特別費			
第一節	特別費			
明說	(一)私立中等職業學校得另列實習費一項並詳分節目。 (二)各校如有特別情形得將列目節酌量增刪。			

江蘇南菁學院董事會暫行條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一)本學院由南菁學校改組試行書院制因學制校史產等特殊情况設立董事會負經營學院之全責

(二)本學院董事會董額十五人由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當然董事

I 江蘇大學區教育行政代表一人

2 本學院院長一人

3 省教育會代表一人

② 聘任董事

I 教育專家二人

2 學術專家二人

3 本省公正士紳聲望素著者三人

4 曾對該校有特殊貢獻者三人

5 江陰地方公正士紳聲望素著者一人

6 前在南菁書院肄業熱心教育者一人

(三) 董事由江蘇大學校長聘任之以三年為一任連聘得連任

董事為義務職但開會時得支公旅費

(四) 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推選之並呈報江蘇大學備案

(五)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主席為當然常務董事餘二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六)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① 推荐院長人選於江蘇大學校長

② 規定學院進行計劃

③ 審核學院預算決算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六四

(7) 組織院產委員會保管及整理學院產業

本大學區立中學校初三畢業生入本校高中辦法(十七年四月三日)

- (一) 中學校初三畢業生志願升入本校高中者在將畢業時應向各本校報名並註明第一第二志願升入之各科
  - (二) 各校高中容納本校初中畢業生之免試學額以招收高中新生學額總數百分之五十為限其免試標準由各校校務會議組織審查委員會依學生成績及專任教師之公斷定之
  - (三) 審查委員人數以七人至九人為限除校長教務主任高中各科主任初中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統專任教職員中公推之
  - (四) 凡審查不及格者得應高中入學試驗
  - (五) 此項審查結果至遲須在舉行入試驗前一週公布
  - (六) 審查時如有請託開說情事應取消其報名資格
- 本大學區立中小學校長會議條例(十七年四月九日)
- (一) 本會議以研究本學區直轄各中等學校及實驗小學校實際問題以改進普通教育為宗旨
  - (二) 本會議由江蘇大學校長召集會議事項分以下各項

(甲) 學校行政

(乙) 經費

(丙) 教學

(丁) 課程

(戊) 訓育

(己) 設備

冊成績考查

④其他

(三)本會議各校校長均須出席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應派代表列席

(四)本會議開會時本大學行政之各處處長秘書課長亦須列席其有關係之課員得列席與議

(五)本會議開會時設正副主席各一人書記一人由出席會員中互選之

(六)各標題出議題須先期送到江蘇大學審核編入議事日程

(七)本會議議題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五人至七人擔任之

(八)本會議議決案由江蘇大學分別採擇施行

(九)本會議開會日期以三日為限如議題過多得延長一二日其開會日期及會議地點由江蘇大學定之

(十)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學隨時修改之

本大學區立中小學校成績展覽會徵集陳列品辦法(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一)類別

①中小學校每班每科目最優成績

②學生課外業特殊成績

③研究及實驗報告

④統計圖表

I 學校行政及組織

2 最近三年畢業生出路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3 學生年齡

4 家庭職業

5 中學各學科選修人數

6 各級學生出席統計

7 中學各級學生國文英文數學成績比較

8 小學各級學生國語算學常識成績比較

9 學生年齡身長體重比較

10 學生疾病統計

11 每生歲占費用數

12 各級辦公費修金薪工實際支配表

13 其他

㉞ 特殊刊物

㉟ 實業學校最精作品

㊱ 教師研究作品

㊲ 學校調育標準及實施方法

㊳ 其他

(二) 應徵辦法

(一) 應徵物品應造清單自行編定號數以便點收



(1) 學校成績

品名	
號數	
出品時期	
出品處	
說明	

(2) 學生成績

品名	
號數	
出品時期	
出品機關	
學生姓名	
學生年級	
學生年齡	
說明	

(2) 應徵物品務須依照規定之標籤格式將品名號數……一填註並附以簡略之說明如有前後銜接之關係或有各項優劣之比較者務將各種情形詳細指出如係各項統計圖表須註明編製之年月及圖表之讀法如係攝影須將攝製年月地址及其意義詳細填記標籤之式樣如下

(3) 應徵圖表攝影等件勿用鏡框裝設以便寄運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六八

(三)陳列辦法 各校成績品應占若干桌面壁面須於開會前一星期兩知以便預留地位成績品陳列最好能由各校自行布置不能自出布置者須預先聲明

(四)寄運日期 應徵成績品須於五月十日以前寄到江蘇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並於包面或箱面註明係成績展覽會應徵物品

(五)展覽日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六)展覽地點 江蘇大學

(七)展覽結果 由本大學延聘專家分門研究編為報告分贈各校其陳列品由本大學教育行政院永久保存

附註：

(1)丁項統計圖表內各項目不註明中學或小學字樣者為中小學校共同之成績品各中學小學均應陳列

(2)實業學校指農業及蠶桑學校而言

本大學區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暫行條例

### 第一章 招生

第一條 高中新生除招收初中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額數百分之十

第二條 初中新生除招收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績優異者不得超過招收額數百分之十

第三條 鄉師新生除招收小學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職業科新生得招收與各級程度相當而成績優異者

第五條 插級生須有相當年級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錄取後呈報本大學備案

第六條 未經立案學校畢業證書不發生效力

第七條 師範生學額以容納本省學生為限外籍學生附讀者其應納各費高中師範科與高中普通科同鄉村師範科與初中同

第八條 每班學額初中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五十人爲限高中至少以二十五人至多以四十人爲限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科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四十五人爲限職業科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四十人爲限

第九條 最高年級不收插生及轉學生

第十條 入學試驗科目各校自定

第十一條 試題及錄取成績須於一個月內呈報

第十二條 報名費每人一元至一元五角爲限

第十三條 各校入學試驗統計須於一個月內依式呈報附統計格式

## 第二章 轉學

第十四條 學生得因家長請求及個人志願請求轉學

第十五條 學生請求轉學以轉入同程度之班級爲限於學期終了時行之

第十六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認可後爲具轉學證書填明該生歷年在校操行學業成績

表並附該生最近四寸照片逕函該生所志願轉入之學校

第十七條 受退學懲戒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於審查原校函送各件時如有必要得舉行編級試驗

第十九條 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學生互相轉學得免入學試驗但轉入之科性質不同者必須濟入學試驗

第二十條 非本大學區立之各中等學校學生轉入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者均須經入學試驗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容納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爲限

## 第三章 退學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七〇

(1) 家境驟感困難無力維持費用者

(2) 家庭忽生變故不能繼續學者

(3) 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4) 因其他原故改就別項職業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第二十三條 學生請求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

(1)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2) 性行不良廢戒不俊者

(3) 學業過劣難望造就者

(4) 不遵校章繳納各項費用者

(5) 無故曠課時間合計至一月以上者

(6) 發生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第二十二條各款情形而退學者以前所繳各費得即數退還因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而退學者以前所繳各費除

學費不在此限外其餘各費得扣算退還

第二十六條 各校退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

## 第四章 休學與續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得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請求休學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七二

第一條

本大學爲謀本大學區內地方教育之發展起見特規定江蘇大學區地方教育分區研究規程

第二條

地方教育分區研究以江蘇大學行政院爲總機關稱江蘇大學區地方教育研究委員會各分區爲研究分機關稱江蘇大學區

地方教育第幾分區研究委員會

第三條

各分區研究委員會由各分區內之本大學直轄之中學校師範科鄉村師範科實驗小學校每機關推舉之委員一人至二人組

織之並規定爲主持研究機關各縣應由教育局聯合縣境內之各教育機關組織分會稱江蘇大學區第幾分區研究委員會某

縣分會其組織治由各縣自行擬定呈報本大學核准備案

第四條

各分區研究區域及主持研究機關就本大學區內各地情形及各中學校與實驗小學校所在地規定如左

區別研究區域 主持研究機關

第一分區

江甯句容溧水 南京師範科，南中鄉村師範科，南中實小  
高淳江浦六合 南女中師範科，南女中實小 本大學實小

本大學通俗教育館 本大學公共體育場

第二分區

丹徒丹陽金壇 鎮江師範科，鎮中實小  
溧陽揚中

第三分區

武進無錫宜興 錫中師範科，錫中實小  
江陰靖江 錫中鄉師

第四分區

吳縣常熟 蘇中師範科，蘇中鄉村師範科，蘇中實小  
崑山吳江 蘇汝中師範科，蘇女中實小 本大學蘇州圖書館

第五分區

松江南匯青浦上海 上中師範科，上中鄉村師範科，上中實小  
奉賢金山川沙 松女中師範科

第六分區

太倉嘉定 太中師範科，太中實小  
寶山

第七分區 南通如皋崇明  
海門啟東 通中師範科，

第八分區 江都儀徵東台興化 揚中師範科，揚中鄉村師範科，  
泰縣高郵寶應大興 揚中實小

第九分區 淮陰淮安泗陽 淮陰中師範科，淮陰中實小  
鹽水阜寧鹽城

第十分區 銅山豐縣沛縣蕭縣 徐中師範科，徐中實小  
邳山邳縣宿遷睢寧 徐女中師範科，徐女中實小

第十一分區 東海灌雲 東中師範科，東中鄉村師範科，  
沐陽贛榆 東中實小，

### 第五條 分區研究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I 促進本區教育學術之應用及教育專業之精神
- 2 研究本區學校及社教育計畫教育經費及師資培養問題
- 3 主持師範生如本區教育實習事項
- 4 主持本區之教學指導事項
- 5 主持本區之民衆學校教材課程及反學問題
- 6 主持假期演講或用他種方式謀本區教師之進修事項
- 7 受省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謀本區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教育委員社官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及小學校長之聯合研究事項
- 8 主持或指導本區之學務調查及社會調查
- 9 編造本區學校及社會教育之統計

###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IO受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謀教育問題之解決及教育設施之設計

II受省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協助解決本區地方教育問題

第六條 分區研究委員會之辦公處由委員會決定之並得取值年制

第七條 分區研究委員書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書記幹事各一人由常委在委員內主或持研

究機關之教職員中聘任之

第八條 分區研究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各縣分會均須派員出席研究每縣列席人數至少三人其開會地點及時期由先一屆大會

時決定之開會時間以二日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每分區內各主持研究機關有過半數之提議得開臨時會其地點及時期由常委定之

第十條 大會開會時得交互參觀並得開成績展覽會其科目種類由先一屆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每屆大會由常委於兩個月前通告各縣分會徵集提案其提案須於開會期一個月前寄交常委由常委通告各縣分會預行

討論

第十二條 分區研究委員會除開會研究外得通信研究其辦法如左

I 通訊研究問題常委認為可直接回答者逕行通函回答之

2 通訊研究問題常委認為須採集各縣分會之意見者由常委徵集之

3 通訊研究問題常委認為須開臨時會討論者定期招集臨時會解決之

4 通訊研究問題常委認為可在大會時合併討論者即在大會解決之

第十三條 各分區研究會得編印書報或其他刊物以貫徹研究精神

第十四條 各分區研究委員會經費由各縣分會繳納常年費至少十元餘由各主持研究機關分撥本大學教育行政院亦得按其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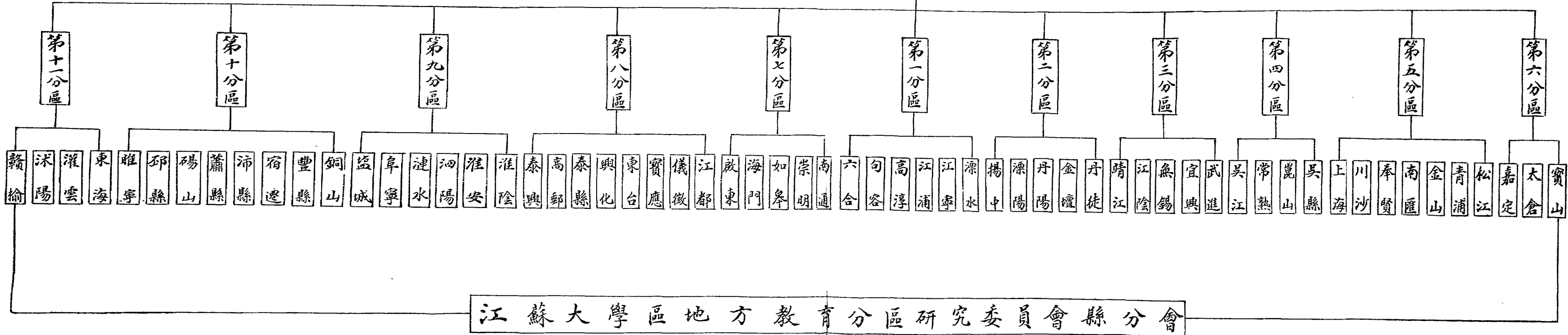
# 江蘇大學區地方教育分區研究委員會系統表

江蘇大學區地方教育研究委員會

江蘇大學教育行政院

江蘇大學區地方教育分區研究委員會

中學校師範科 鄉村師範科  
實驗小學校



給予補助各縣分會之經費由縣教育局規定辦法呈報本大學核準備案

第十五條 分區研究委員會開會時以常委為主席倘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於出席人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每屆會議終結時常委應印送會議報告於各研究會及省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系統表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一九號(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遵令各校高初中專任教職員薪金標準本年度暫不分等級由)

令省立各中學校

為令遵事查前頒布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第九條專任教職員薪金標準所規定之高初中等級於應用時或有窒礙之處茲特規定變通辦法本年度暫不分等級高初中專任教職員薪金標準改為自一二〇元至一六〇元初中專任教職員薪金標準改為自八〇元至一二〇元其數目由各校斟酌該項經濟實況及教職員學歷經驗規定之並呈報本大學備核除通令各校外合行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八三號(十六年九月五日)

頒發學校預算書式由)

令

- 各中學校
- 蘇州實業小學
- 蘇州農業學校
- 蘇州女子蠶桑學校
- 淮陰農學院
- 蘇州女子蠶桑學校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案查十六年度各校經常費預算業經規定標準暨概數令發各校編送詳細預算其各校薪工辦公費起支日期與各中學校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科學生膳費概數並經先後規定令行查照編列在案現在各校詳細預算亟應編送以備審核所有預算書式尙未規定茲經參酌

財政部頒發預算書及從前教育預算書各式製定歲入及歲出經常臨時預算書式三種除分發外合行令發仰即查照限於文到五日內先將歲出經常預算書送送三份其歲入及臨時預算書應遵照徵收學生費用辦法隨後續送三份並各詳細加說明呈送備核此令  
計發書式三份

校長張乃燕

學校編造中華民國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科	款				
	第一款	學校經費			
	第一項	學費			
	第二項	學級學費			
	第三項	其他			
	第四項	其他			
說明	一、學費一項應按照學生年級及每級人數詳細編列 二、其他一項各校如有校產收入應分目分節詳細編列				

學校編造中華民國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第 款 學校經費					
第一項 薪工					
第一目 薪水					
第一節 校長薪水					
第二節 職員薪水					
第三節 教員薪水					
第二目 工食					
第一節 夫役工食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簿籍					
第三節 筆墨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第四節 印刷			
第五節 雜件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電報			
第二節 郵政			
第三節 電話			
第三目 購置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儀器			
第三節 圖書			
第四節 雜品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膳食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電燈			
第四節 薪炭			

明 說	第五節 油燭	第六節 實驗材料	第三項 雜費	第一日 修繕	第一節 校舍修繕	第二節 雜項修理	第二日 雜支	第一節 雜支	第三日 特別費	第一節 特別費	第二節 預備費
<p>，膳食一項中學校高中師範科及鄉村師範科適用之                      ，特別費一項各校特別支出如忙游房租地租等類適用之                      ，預備費一項應按照全年經費數的由分之二以預備預算外之支出                      ，職業學校得另列實習費一項並詳分節註                      ，各校如有特別情形得將前列日節酌量增刪</p>											

學校編造中華民國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

歲出臨時門

科	日	全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學校經費				
第一項 工程				
第一日 建築費				
第二項 設備				
第一日 購置				
第三項 其他				
第四項 購置				
第五項 其他				
第六項 購置				
第七項 其他				
第八項 購置				
第九項 其他				
第十項 購置				
第十一項 其他				
第十二項 購置				
第十三項 其他				
第十四項 購置				
第十五項 其他				
第十六項 購置				
第十七項 其他				
第十八項 購置				
第十九項 其他				
第二十項 購置				
第二十一項 其他				
第二十二項 購置				
第二十三項 其他				
第二十四項 購置				
第二十五項 其他				
第二十六項 購置				
第二十七項 其他				
第二十八項 購置				
第二十九項 其他				
第三十項 購置				
第三十一項 其他				
第三十二項 購置				
第三十三項 其他				
第三十四項 購置				
第三十五項 其他				
第三十六項 購置				
第三十七項 其他				
第三十八項 購置				
第三十九項 其他				
第四十項 購置				
第四十一項 其他				
第四十二項 購置				
第四十三項 其他				
第四十四項 購置				
第四十五項 其他				
第四十六項 購置				
第四十七項 其他				
第四十八項 購置				
第四十九項 其他				
第五十項 購置				
第五十一項 其他				
第五十二項 購置				
第五十三項 其他				
第五十四項 購置				
第五十五項 其他				
第五十六項 購置				
第五十七項 其他				
第五十八項 購置				
第五十九項 其他				
第六十項 購置				
第六十一項 其他				
第六十二項 購置				
第六十三項 其他				
第六十四項 購置				
第六十五項 其他				
第六十六項 購置				
第六十七項 其他				
第六十八項 購置				
第六十九項 其他				
第七十項 購置				
第七十一項 其他				
第七十二項 購置				
第七十三項 其他				
第七十四項 購置				
第七十五項 其他				
第七十六項 購置				
第七十七項 其他				
第七十八項 購置				
第七十九項 其他				
第八十項 購置				
第八十一項 其他				
第八十二項 購置				
第八十三項 其他				
第八十四項 購置				
第八十五項 其他				
第八十六項 購置				
第八十七項 其他				
第八十八項 購置				
第八十九項 其他				
第九十項 購置				
第九十一項 其他				
第九十二項 購置				
第九十三項 其他				
第九十四項 購置				
第九十五項 其他				
第九十六項 購置				
第九十七項 其他				
第九十八項 購置				
第九十九項 其他				
第一百項 購置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二一九四號（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為刊登證書式樣通令校長遵照由）

令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各縣教育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第四六號令開為通令遵照事查近來各學校發給證書辦法紛歧未能一致本官現將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及證書式樣重新訂定條例不日便可公布至證書式樣經印就亟應知布俾各學校一律遵用除分行外合將三種證書式樣各十份檢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仿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將三種證書式樣印呈周刊仰該局長遵照並轉仿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印發第二種證書式樣各一份  
三

第一種證書

黨 旗	總理 遺像	國 旗
現年	係	省
歲在本校	縣人	
修滿規定學程考核成績及格合行給予 科學士學位此證		
校長		
貼印 花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學生 相片處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本科畢業生用之在專門學校應將證書文內「合行給予某科學位」等字樣改為「准予畢業」四字
-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科系等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區立某校字樣並應由院長科主任或教務主任副署各於名下加蓋印章
- (四) 證書上端應備有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五)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六) 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為度
- (七) 紙色用白虛綠處得加澆欄
- (八)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九)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第一種證書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黨 旗 總理 遺像	國 旗
		校長	貼 印 花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 學生 相 片 處

說明

- (一) 第二種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中學校應叙明初級或高級在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應叙明某科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于名下加蓋印章
- (三) 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之主任並應署名
- (四) 證書上端應備有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五)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六)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分寬為度
- (七)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八)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九)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網印
- (十) 小學畢業證書不貼相片

第二種證書

<p>黨 旗 總理 遺像</p>	<p>國 旗</p>
<p>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p>	<p>科目 分數 備註 校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說明

- (一) 第三種證書大學或專門學校選科生用之
- (二) 各校因事退學學生及前期小學之畢業生亦適用此種證書惟須將「選修左列科目」等字樣改為「某某年級」
- (三) 署名處應有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縣某校字樣在大學或專門學校並應由科長或主任署名各蓋印章
- (四) 證書上端應備有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旁
- (五)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六)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 (七)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八) 證書列方應鈐蓋印章

國立第四中央大學訓令第五五五號（十六年十二月廿日）

（爲各中學校嗣後學生有所請求應由校長氏達由）

令各中學校校長

爲訓令事查本省師範教育改組以後對於師範生待遇問題本大學久在計畫之中祇以經費困難未能即時解決此次分中學校高中師範科一年級生請求免膳本大學茲經開會討論以事經濟問題自應慎重計議而各該級學生等以爲所請未遂遽爾相率罷課屢次請願犧牲學業殊爲惋惜在該生等以家境清寒志在師範將來爲國家作育人才請求免膳以示優待之意準屬情有可原然而結隊成羣頻來要請甚至坐候院中出入公室致碍本院公務尤屬逾越範圍將來出面服務何以爲人表率姑念該生等初次犯過不究既往嗣後凡各中學校等如向本大學有所請求時應由該校長代爲陳述不得直接來京請願以肅學風仰即轉令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四四一號（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奉大學院令頒發畢業證書條例由）

中等學校校長

令各實業小學校校長

縣教育局長

爲令遊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二三號令開爲今遊事查從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向須由校長請主管官署驗明加印手續煩複每稽時日且學校成績之良好全在辦理得人及主管行政機關之能隨時考察加以指導不在乎證書之驗印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有見及此曾擬有畢業證書條例以資改善旋因貼用印花辦法須咨商財部決定未及公布謹將證書式樣先行頒發現財部已將印花稅暫行條例咨送逾院當由本院將畢業證書條例發交法令統計組查照修正自願公布以資率循至證書驗印辦法應即廢止惟各校學生之學期學年成績表仍應依

照舊呈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又嗣後各教育行政機關官理所屬學校對於核准立案與委任校長及平時之監督指導均宜特別注意是為至要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及咨復財政部查照並通令布告外合將條例二份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轉令遵照文內所開各節認真辦理並將大學院規定畢業證書條例抄發仰該

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局長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畢業證書條例一份

### 畢業證書條例（十六年十二月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又各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查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專門以上學校

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省區立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二）中等以下學校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八六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師來者應將證書連同最近二寸相片一張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註冊

第八條 各項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買印花五角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  
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各貼印花一元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二二二號(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令知印花稅暫行條例中關於學校證書應貼印花數目由)

令各縣教育局  
中等學校

為通令事案准

江蘇印花稅局第三二號咨開為咨請事照得敝局前奉國民政府財政部令加印花稅暫行條例業經分別函咨通令遵照暫行在案該條例第二條第三類第十二至第十八所列七種均為教育範圍內應貼印花之件相應檢同印花稅暫行條例十份咨請貴校長查照通令所屬各學校一體遵貼印花以符法令並希咨復至級公讀等由准此查前填暫行條例業經本大學遵奉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三五號訓令登載教育行政周刊迪令所屬各在案茲准前由合再將條例第二條第三類第十二至第十八所列七種重行抄發以昭周密除分行外仰

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九二號(十七年二月廿一日)

(爲按月造具收支報告由)

各中學校

各實小學校

蘇州女蠶

蘇州農蠶

蘇州農業

爲令茲事查本大專前爲各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解免誤智起見業經製定經濟公開辦法計條例簿冊格式等類布在案查各中學校暨實驗小學校以前收支情形迄未造具報告呈送察核殊與經濟公開原則未能適合爲此仰該校長以後須按月將該校實在收支情形造具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並單據黏存簿於月終十五日內呈報備核其以前未呈報者限文到二十日內補報勿延切切此令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八七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二〇六號（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爲中學校呈報員生表辦法）

令 直轄各中學校校長及

淮陰 蘇州 農業  
州 蠶桑 學校校長

爲令茲事前據各校呈報各中學校本年度上學期員生表業經分別將令在案查去年因軍事交通及學校改組影響各校學籍不無稍欠整齊呈報格式日期亦不致茲經本大學規定各校職教員表每星期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學生表每年度於前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除遇休學退學死亡等情應隨時呈報如所有招收新生插班生及轉學生每學期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至本年度各校因補充學額關係插班轉學等情特多應於茲照本大學規定格式呈報本學期職教員表時並補行呈報全體學生名冊一次以便考核除分令外合亟附發職教表學生表各一種令仰該校長茲照辦理此令

附發職教員表學生表各一種

第四中 山大學 中學校 年度第 學期職教員數一覽表

部 別	人 數	職 員	教 員	兼 職	任 教 者	合 計
合 計						

年 月 日呈報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第四中  
山大學

中學校

年度第

學期學生數一覽表

總	鄉村師範部	部 中 高				初 中 部	部 別	級 數 及 學 生 數		
		合 科	商 科	師 範 科	普 通 科					
									年	年
計	計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班	數	學 生 數

年 月 日呈報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本大學直轄各中等學校及實驗小學校應行呈報事項一覽表

事項	內容	格式	呈報期限	備註
1. 概況一覽表	詳表	詳表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呈報	
2. 學則			同	
3. 組織系統表 附說明			同	
4. 校舍平面圖 附說明		用白色紙 色紙 勿	同	
5. 校產總登記 附說明	校舍 校產		同	如有詳冊須一併呈報
6. 圖書儀器之設備			同	
7. 日課表	學科 時數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	
8. 記分表			同	
9. 教科用書	書名 冊數 冊編		同	
10. 成績表			同	
11. 缺席統計	教職員請假 缺席時 日及學生 缺席時 日		同	
12. 訓練標準及實施法			同	
13. 學生課外作業			同	
14. 職教員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			同	

### 江蘇大學訓令第三七三號（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為茲照前令按月造具收支對照表並附填格式由）

各中學校  
各實驗小學校  
本大學教育林場  
通俗教育館  
蘇州圖書館  
公共體育場

為令茲事查本大學前為謀各教育機關經濟澈底公開起見曾經令行各校按月編造收支對照表呈報備核茲各校有因經費欠發難以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九三

15	員生表	詳附表	詳附表	遵照本大學訓令辦理
16	經濟公開辦法	遵照本大學經濟公開辦法		遵照本大學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辦法
17	收支對照表		遵照本大學頒布之格式	遵照本大學區中小學及各縣中小學暨補充教育機關會計暫行條例
18	支出計算書		同上	同上
19	收支決算書		同上	同上
20	全校現用圖式簿冊樣式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
明說	<p>(一) 上列各件須切實填記按期呈報                  (二) 如有特別困難情形呈報時得酌量展緩                  (三) 填記事實限於呈報之日止                  (四) 如有附件須一併填密                  (五) 呈報各件校中存稿應與呈報者完全一致</p>			

中等教育暫行法規

九四

按月造具正式收支報告對於前次訓令呈請解釋查當經濟公開辦法第四條所規定按月造具之報告以現金出納為根據與正式報銷性質不同各校應將按月實收實支數目分別填入其有代收代付預收預支等款在當時收付情形數目多少項目分類尚未確定者得另

款項立時收暫付款項兩會計科目填入表中茲為說明填表方法起見特再舉例填入表格分送各校以便仿照至於第五條所載黏存單

據辦應於每半年會計年度正式報銷時隨同決算書呈報本大學備核除能釋外合再令仰各校遵照迅寄呈報勿延此令

附發收支對照表樣張一件

# 江蘇大學某某學校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收 入 *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2	3	1	7	2	2		上月結存																								
				5	1	6	0	0	0		經費收入																								
				6	5	0	0	0			學費收入 13人 @ \$5,000																								
				1	6	6	0	0			圖書館收入 83人 @ \$0,200																								
				1	1	0	0	0			講義費收入 11人 @ \$1,000																								
				9	5	0	0				體育費收入 19人 @ \$0,500																								
				1	0	0	0	0			暫收款項 (號單)																								
					付 出 *																														
											職員薪金 (號單)																1	2	8	0	0	0			
											教員薪金 (號單)																	4	1	5	0	0	0		
											夫役工食 (號單)																	4	7	2	3	2			
											文具																	4	1	6	7				
											紙張																		9	3	1	0			
											郵電																		3	8	0	3			
											印刷																		3	3	5	6	0		
											器具																		1	1	0	1	0		
											圖書																		1	7	3	7	6		
											儀器																		3	9	2	0			
											雜品																		6	9	1	5			
											茶水																		1	7	5	0	0		
											燈燭																		1	1	1	0	0		
											實驗材料																		1	6	6	0			
											修繕																		9	3	5	9			
											雜支																		1	6	0	6	5		
											暫時款項 (號單)																		1	6	4	5	9		
											現金銀行 \$80,000 庫存27,386 *																		1	0	7	3	8	6	*



江蘇大學訓令第五三四號(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爲發畢業學生履歷及畢業成績表式由)

訓令第三四五號

令  
各農業學校校長  
女子蠶業學校校長

本大學學區各中學學校長  
南菁學院籌備員 燕中學部主任 陳給

爲令行事茲訂定應行畢業學生履歷表及畢業學生成績表兩種式樣合行令發仰該校員即便於辦理畢業前兩月先行將各該生履歷依式填送一俟本大學核准後再行遵辦茲將畢業並依式呈報畢業表冊以昭鄭重切切此令

計發應行畢業學生履歷及畢業成績表式各一紙





